

生命的力量

关于生命 · 关于希望 · 关于爱

迷失的 男孩

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

[美] 大卫·佩尔泽 著
孙韦 路文彬 译



生命的力量

关于生命·关于希望·关于爱

命悬一念的 男孩

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



南海出版公司
2006·海口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迷失的男孩：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 / [美] 佩尔泽著；
李伟, 路文彬译. 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 2005.12

(新经典文库)

ISBN 7-5442-3294-8

I . 迷… II . ①佩… ②李… ③路… III . 自传体小说—美国
—现代 IV 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32632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30-2002-138 30-2002-139

A CHILD CALLED "IT"

THE LOST BOY

Copyright © 1999,2000 by Dave Pelzer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EALTH COMMUNICATIONS,

Deerfield Beach, FL, U.S.A.
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All rights reserved

MISHI DE NANHAI

迷失的男孩：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

作 者 [美] 大卫·佩尔泽

译 者 李伟 路文彬 插图作者 张懿

特邀编辑 许敏 翟明丽 翟少冬

责任编辑 陈云梅

丛书策划 新经典文化 www.readinglife.com

装帧设计 严冬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(0898)65350227

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B座3楼 邮编 570203

电子邮箱 nhcbs@0898.net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迪鑫印刷厂

开 本 890毫米×1240毫米 1/32

印 张 9.25(彩插16页) 字 数 270千

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5442-3294-8

定 价 22.00元

作者按语



为尊重他人隐私，书中部分人名使用的是化名。

本书是三部曲的第一部和第二部。三部曲的第一部《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（幼年期）》写的是一个四岁到十二岁的儿童的经历，其语言和对事物的观察角度都尽量从这一年龄段的儿童出发。

三部曲的第二部《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（少年期）》讲的是作者十二岁到十八岁的生经历，其语调和词汇都反映了这个孩子特定时期的年龄和智力。

目 录

作者按语

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（幼年期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逃离苦海 | 003 |
| 2 幸福时光 | 011 |
| 3 坏孩子 | 019 |
| 4 饥饿折磨 | 029 |
| 5 意外事故 | 049 |
| 6 父亲离家的日子 | 059 |
| 7 主祷文 | 075 |
| 尾声 | 091 |

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（少年期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出逃 | 097 |
| 2 天使 | 117 |
| 3 判决 | 131 |
| 4 新生 | 141 |
| 5 漂离 | 159 |
| 6 抗拒 | 183 |
| 7 母爱 | 207 |
| 8 疏远 | 223 |
| 9 归来 | 245 |
| 10 挣脱 | 261 |
| 尾声 | 27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虐待儿童问题展望 | 275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关于收养家庭的一些看法 | 27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关于本书作者 | 287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A Child Called “It”

A Child Called “It”

A Child Called “It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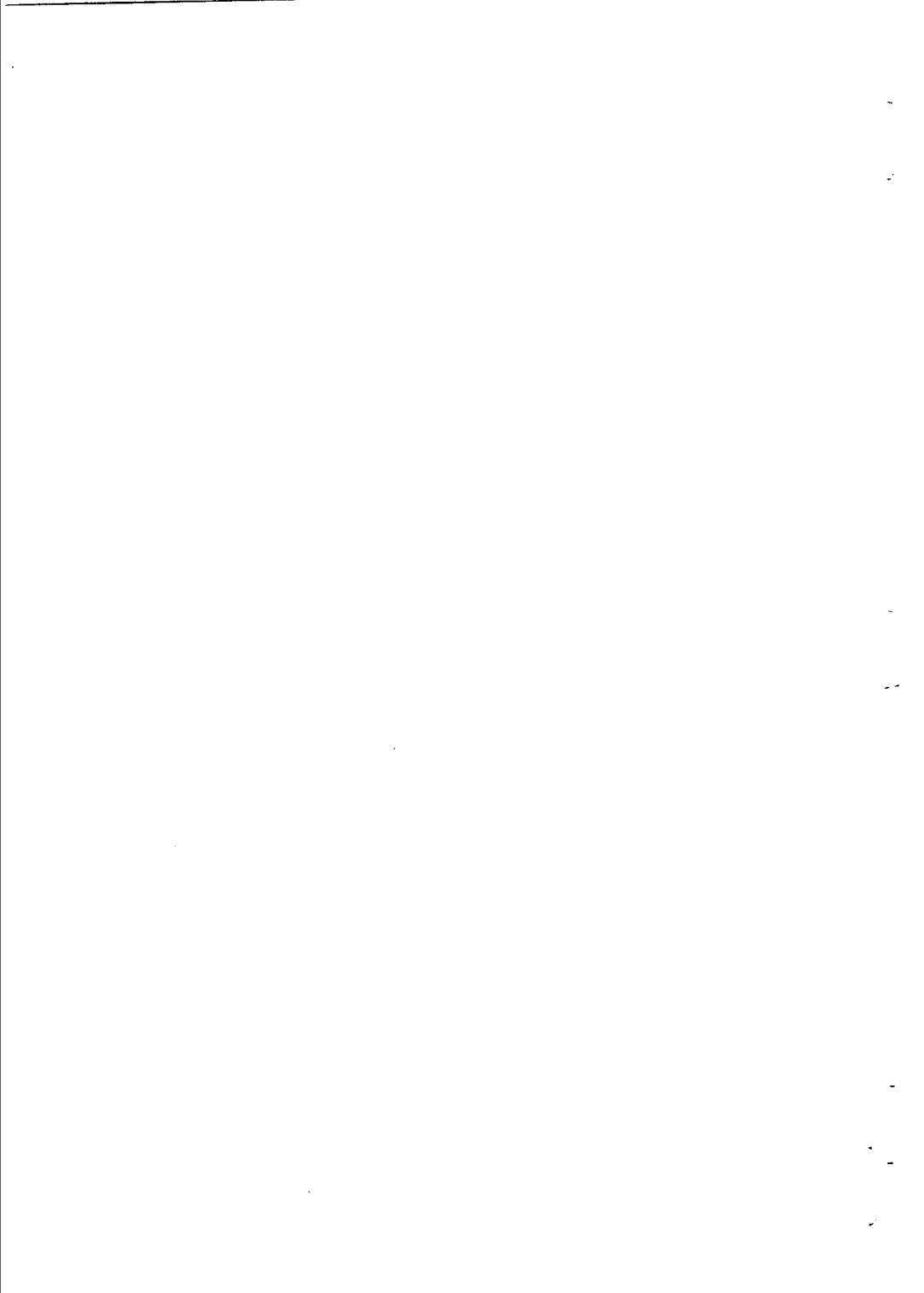
一个被称作“它”的孩子

—— 幼年期

A Child Called

A Child Called “I”

A Child Called “It”



1 逃离苦海

1973年3月5日，加利福尼亚州达里镇。我起晚了。我一定得及时把盘子洗好，不然就没有早饭吃了。因为昨天晚上就没吃上晚饭，所以今天早上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让肚子空着了。母亲正在屋子里来回走动，不住口地呵斥兄弟们。我听见她从门厅里冬冬冬地向厨房走来。我又把手放在滚烫的洗碗水里。太晚了，她看到我的手并没有放在水里。

啪地一声，她一拳打在我脸上；我应声倒在地上。我知道最好不要站着不动，听任她下手打我。她的硬心肠我非常熟悉。她会认为这是我在向她挑衅，那意味着，她要打个没完，更糟的是，不叫我吃早饭。我重新站直身躯，当她在我耳边大喊大叫的时候，我躲避着她的目光。

我装做怯怯的样子，不管她说什么威吓的话，我都点着头。我心里念叨着：“只要叫我吃上早饭就成。愿意打我就打吧，可是别不给我饭吃。”又是一巴掌，我的脑袋一下子磕在砖砌的炉台上。我装做屈服的样子，叫眼泪从面颊上流下来。她好像已经心满意足，威风凛凛地走出

厨房。我数着她的脚步，在我确认她已经走远以后，才长嘘了一口气。我演的戏成功了。母亲爱怎么打我就怎么打我，但是我从来没有叫她摧毁我的生存意志。

我把盘子洗好，又做了其他一些杂务。我得到的回报是吃上了早餐——我的一个兄弟吃剩下的麦片粥。今天吃的是幸福牌麦片，剩下的半碗牛奶里只有不多一点麦片。但我还是狼吞虎咽地把碗里的东西吃完了，我怕母亲中途变卦。这种事以前发生过。她喜欢把食物当做惩罚我的武器。她不会把吃剩的东西倒在垃圾桶里，因为知道我会再把残汤剩水从垃圾桶里拾出来。我对付她的一些花招，她都了如指掌。

几分钟以后，我已经坐在我们家那辆老旧的家庭轿车里。因为今天做的家务事太多，我肯定要迟到，所以我可以乘上母亲开的车去上学。平常日子，我总是走路上学。走到学校正好开始上课，我没有时间从别的孩子的午饭盒里偷偷拿出一点吃的东西来。

母亲先叫我的大哥下车，留下我听她训话。她对我讲，她已经为我安排好明天的计划：她要把我送到她的兄弟那里，以后就叫丹恩舅舅“养活我”。她告诉我这个计划本意是想吓唬我。我也就装做非常害怕的样子，好像真被她的话吓着了似的。但是我知道得很清楚，虽然丹恩舅舅性格执拗，却不会像母亲这样虐待我。

汽车还没有停稳，我就从车里跳出去。母亲把我叫回来，原来我把我的装着午餐的皱巴巴的袋子落在车上了。我的午餐在过去三年中从来没有变过样，总是两份涂花生酱的三明治和几根胡萝卜。在我还没有从车厢里跳出来以前，她说：“就说……就说你的头磕在门上了。”接着，她用一种对我讲话时很少用过的聲音说：“希望你一天顺顺当当的。”我看了一眼她红肿的眼睛；她的眼神呆滞，仍然没有从昨天晚上的宿醉中完全醒过来。一度光泽闪闪的漂亮头发如今已经成了乱糟糟的一个个小团。像往日一样，她脸上没有化妆。她的身躯过分肥胖，这

她自己也有觉察。在她的整个形象里，这已经成了她的典型特征了。

因为到校太晚，我不得不首先到教务处去报到。头发灰白的秘书看着我笑了笑，算是打招呼。过了一会儿，学校的女护士走出来把我带到她的办公室里，对我进行了一次例行检查。她首先检查了我的脸和胳膊。“你眼睛上面的那块伤是怎么回事？”她问。

我怯生生地点着头说：“噢，我撞在门厅的门上了……不小心。”

她又笑了笑，从柜橱顶层取下一个硬皮纸夹来。她翻了几页，俯身给我看，“上星期一你就这么说过一回了，还记得吗？”

我连忙改口：“是我去玩垒球的时候被球棒打伤的。纯粹是偶然的。”偶然碰伤！不管什么我都应该这么解释。但我是瞒不过护士的。她责备了我一顿，我不得不告诉她实话。每次受人盘问，最终我总是老老实实说出真情来，尽管我觉得我应该给我妈妈打掩护。

护士告诉我，说实话不会有什么问题。她叫我把衣服脱掉。从去年开始，我就反反复复地一次次脱衣服，我立刻照她说的做了。我的长袖衬衫像一块瑞士干酪，到处是洞。这件衬衫我穿了快两年了。母亲叫我每天都穿这件衣服，这也是她污辱我的一个手段。我的裤子一点也不比衬衫好，两只鞋前面都已经开了口，脚趾可以自由自在地从口子里伸出来。当我只穿着内衣内裤站着的时候，护士把我身上的疤痕和伤痕一一记在硬皮本里。她又数了一下我脸上的划痕，看看有没有过去她忽略没看到的。她做得一丝不苟。这以后，她叫我张开嘴，看了看我被撞在炉台上磕崩了边的门牙。她在纸上又写了几句什么。在她继续查看我身体的时候，她发现我的肚皮上有一个疤痕，“这是她把你扎伤的地方吗？”她深吸了一口气。

“是的，老师，”我回答，“啊，不是。”我在心中告诫自己：“我又做错了，不该说实话。”护士一定发现了我目光中的忧虑。她把硬皮纸夹放下，抱住了我。“上帝啊，”我心里说，“她多么暖和啊。”我不想叫她

放开我。我想永远待在她的怀抱里。我紧紧闭上眼睛，有那么一小会儿，世界上其他一切都不再存在了。她拍了拍我的脑袋。因为她的手碰到了今天早上母亲打我引起的肿痛，我退缩了一下。这以后，护士放开我，离开了这间屋子。我很快就穿好衣服。她不知道，无论做什么事我都一点时间也不耽搁；这已经是我的习惯了。

几分钟以后，护士同校长汉森先生，还有另外两个老师，乌兹小姐和齐格勒先生一齐走进来。汉森校长对我的事知道得很清楚，因为我被他叫到办公室的次数比哪个学生都多。护士向校长汇报她检查我身体时发现的一处处伤痕。校长翻看了一下她的记录 然后，把我的下巴抬起来。我不敢直视他的目光；这不仅是长年同母亲打交道养成的习惯，也因为我不想把一切都向他坦白。有一次，大约一年前，他曾经因为我身上的伤疤把母亲找到学校谈过话。当时他还不清楚我家里的真实情况，只知道我是个问题儿童，有偷嘴吃的习惯。第二天我到学校去，他发现母亲因此又狠打了我一顿，从此就再也不找母亲来学校了。

汉森先生怒气冲冲地说，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，我听了他的话，几乎吓掉了魂。“他又要找母亲谈话了！”我的脑子里尖锐地想起了这句话的刺耳声音，一下子精神崩溃，放声大哭起来。我像筛子一样索索发抖，像个婴儿似的喃喃乞求汉森先生千万别给母亲打电话。“求求你啦，”我呜呜咽咽地说，“今天别打！你不知道今天是星期五吗？”

汉森校长叫我放心，说他不会给母亲打电话。他叫我回到班上去上课。因为耽搁了很长时间，已经错过了班级集会，所以我直接去上伍德渥斯太太的语文课。今天的课要考美国各州和各州首府的拼写，可我并没有准备好。过去我一直是个学习优秀的学生，但是最近几个月里，我对生活中所有的事都没有劲头做了，就连通过做功课逃避我的悲惨生活也完全放弃了。

我一进教室，所有同学就对我做鬼脸，发出一片嘘声。代课老师，一

个年轻妇女，双手在脸前扇动，因为闻不惯我身上的气味。她伸长胳膊，站得远远的递给我试卷。但是在我走到我的位子——我的坐位在教室最后，紧挨着敞开的窗户——以前，就有人来叫我到校长办公室去。全班同学冲我大声喊叫——我已经成了被五年级抛弃掉的一件废品了。

我向教务处跑去，眨眼的工夫已经跑进屋子。因为母亲昨天跟我玩的那个“把戏”，我的嗓子不只干燥，而且疼得要命。秘书把我领到教员休息室。她把门打开以后，过了一会儿我才看清屋子里摆的阵势。在我面前，围着一张圆桌，坐着我的年级主任老师齐格勒先生，数学老师摩斯小姐，学校护士，校长汉森先生，以及一位警官。我的两条腿僵在那里，一步也迈不动。我不知道该赶快跑开还是等着屋顶塌下来。校长汉森招手叫我进去，秘书在我身后关上了房门。我在桌子的一头坐下，拼命解释我这一天没有偷东西吃。一张张皱着眉头的脸露出了笑容。我并不知道这些人是冒着失去公职的危险来搭救我的。

警官向我解释为什么校长汉森找他来。我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。警官叫我谈一谈我母亲的事。我摇头，不肯说。很多人都已经知道了我的秘密，我知道我是无法再为她掩饰的。一个温柔的声音在安慰我，我知道这是摩斯小姐。她对我说，我把事情说出来什么关系也没有。我深吸了一口气，绞了绞手，吞吞吐吐地把母亲和我的事说给他们听。后来护士叫我站起来，叫警察看我的胸上的伤疤。我立刻说，这只是个意外。事实确实如此，母亲从来没想到用尖东西扎我。我一边说一边哭，我告诉他们母亲处罚我是因为我不好好听话。我哀求他们不要管我的事。我觉得心里黏糊糊的非常难受；这么多年来，谁也没帮上我的什么忙。

几分钟以后，我被吩咐坐到外间的屋子里。关门的时候，我看到屋子里的人都在看着我，摇头叹气。我不安地坐在椅子上，看着秘书打字。好像过了很久很久，汉森校长才又把我叫进屋子里。乌兹小姐和齐格勒先生离开了屋子。他们的样子仿佛比较高兴，但同时又有些焦虑。

乌兹小姐跪下来把我抱在怀里。她头发上的香水味我想我是永远忘不掉的。她放开我，转过身去，不叫我看她落泪。我这时真的感到忧虑了。汉森校长从食堂里给我拿来装着午餐的托盘。“我的上帝，怎么都到吃午饭的时候了？”我问自己。

我狼吞虎咽地吃起来，连滋味也没尝出来。托盘里的东西一眨眼就被我吃光了。校长马上又给我拿来一盒甜点，嘱咐我不要吃得太快。我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。我的一个猜测是，同我母亲已经分开的父亲来接我了。但是我知道，这只不过是我的奇思异想而已。警察询问我的住址和电话号码。“果然是这样，”我对自己说，“要把我送回地狱去了！她这次可要往死里整我了。”

警官又在拍纸簿上写了一点什么，校长汉森和学校的护士在旁边看着。不久他就把拍纸簿合上，对校长说，他需要的材料已经齐全了。我抬起头，看着校长，校长的脸上冒着汗。我可以感觉到，我的胃正在蠕动，我要赶快去洗手间呕吐。

汉森先生打开房门，所有吃过饭正在午休的教员都睁大眼睛望着我。我感到羞愧难当。“他们都知道了，”我对自己说，“他们知道母亲的事了，知道了真实的情况。”知道我并不是个坏孩子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需要别人喜欢我，爱我。我走过大厅。乌兹小姐在哭泣，齐格勒先生正用一只胳膊搂着她。我听到乌兹小姐吸溜鼻子的声音。她又抱了我一下，然后很快地转过身子。齐格勒先生同我握了握手，“做一个好孩子。”他说。

“是的，老师，我会努力的。”这是所有我能说的了。

学校的护士无言地站在校长汉森身旁。大家都跟我告别。我知道现在我就要去监狱了。“这样也好，”我想，“在监狱里至少我不会再挨她打了。”

警官和我走到外面院子，经过食堂。我看我的几个同班同学在

玩丢球游戏^①。他们中间有的人停止玩球，冲着我喊叫：“大卫完蛋了！大卫完蛋了！”警察摸了摸我的肩膀，叫我别听他们胡说八道。当他把汽车开向大街，离开托马斯·爱迪生小学的时候，我看到有几个孩子好像因为我离校而感到忧虑。在我被带走以前，齐格勒先生对我说，他会把实情告诉我的同学，叫他们知道真实情况。我多么希望，当他们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坏孩子以后，能再同他们一起在班里上课啊！要是这个愿望能够实现，什么代价我都肯付出。

几分钟以后，我们的汽车已经开到达里镇警察局。我预料母亲有可能也在警察局，所以不想下车。警官打开车门，轻轻地拉着我的胳膊，把我拖下车，带进一间大办公室。屋子里没有别的人。警官在角落里一把椅子上坐下，用打字机打了几页纸。我一边慢慢地吃我的甜点，一边看着他打字。这次我吃得很慢，尽量品尝点心的滋味。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我还能吃这种美食。

时间已经过了下午一点钟，这时警官准备好了他打的文件。他又问我家里的电话号码。

“为什么要我家的电话？”我带着哭音说。

“我得给你母亲打个电话，大卫。”他语气温和地说。

“不要打！”我用命令的口气说，“把我送回学校去吧。你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吗？一定不能叫她知道我把事情说出来了。”

警官又给了我一块点心，用来抚慰我。然后他慢慢地拨动电话机：7-5-6-2-4-6-0。我站起身，走到他身边，看着黑色的转盘在电话机上转动。我绷直了身子，想听到电话的另一端是否响起了铃声。母亲在接电话。她的声音把我吓坏了。警官挥手叫我站开些；他深吸了一口气，开

① 儿童玩的一种球戏。几个人围成一圈，用球抛掷站在圈中间的人。站在圈里的需要不断奔跑、躲避。

口说：“佩尔泽太太，我是达里警察局警官史密斯。你的儿子大卫今天不回家了。今后他将由桑·马提奥青少年收容所监护。如果你有什么问题，可以给他们打电话。”警官把听筒放下，冲我笑了笑，“你看，一点也不困难，是不是？”他问我。但是从他脸上的表情看，他说这句话更像是安慰他自己，而不是安慰我。

汽车开了几英里以后，就上了280高速公路，向达里镇郊外驶去。我朝右边看了看，见路边有一块牌子，上面写着：“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公路。”在我们驶出城区以后，他轻松地笑起来。“大卫·佩尔泽，”他说，“你自由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问，紧紧攥着我得到的惟一的食物，“我不懂。你不是把我送到一个什么监狱去吗？”

他又笑了笑，轻轻地摇了一下我的肩膀，说：“不是送你去监狱，大卫。你一点也不用担心。我对你说的是实话，以后你母亲再也不会伤害你了。”

我把身体向后靠了靠。阳光晃到我的眼睛，我把头歪了歪。一颗泪珠从我面颊上滚落下来。

“我自由了吗？”

2 幸福时光

在我开始受母亲虐待以前，我的家称得上是六十年代的一出电视剧《幸福家庭》^①的翻版。我们弟兄三个，爸爸妈妈是完美无缺的家长。不论孩子们提出什么愿望，他们都满怀关爱地予以满足。

我们住在一幢朴素的带有两间卧室的房屋里，房屋位于达里镇一个“良好”的居民区。我记得，透过我们房子起居间向外凸出的大玻璃窗可以看到室外晴朗的天空，以及金门桥上亮堂堂的橘色塔楼和远处旧金山的美丽轮廓。

我的父亲斯蒂芬·约瑟夫的职业是消防队员，在旧金山市内工作。他身高5英尺10英寸，体重大约150磅，宽肩膀，肌肉发达的小臂是每个体格健壮的男性都会引以为荣的。父亲的眉毛和头发都又黑又浓。每

① 原文Brady Bunch，系美国60年代一部走红的电视连续剧。每次由五六个孩子做主角，分别叙述各人幸福的家庭生活。

当他对我一挤眼睛,叫我“小老虎”的时候,我都觉得自己很了不起。

我的母亲卡塞琳·罗尔娃身材不高不矮,长相也很普通。我从来记不起她的眼珠和头发的颜色,但我记得她曾是一个对自己的孩子充满母爱的人。母亲最大的优点是她的决心和毅力。她的脑子里总有一些新鲜主意,家里的事不分大小都由她做主。有一回,那时我大概不过四五岁,妈妈说她不太舒服。我当时也觉察到她的情况有些不对劲儿。这一天父亲正好去消防队值班。吃过晚饭,妈妈匆忙离开饭桌,开始油漆通往汽车库的台阶。她一边咳嗽,一边疯狂地挥舞着刷子,把每一级台阶都漆成大红色。油漆还没有完全干,她就开始用大头钉把垫子固定在台阶上,弄得垫子和她自己身上满是红漆。工作做完以后,妈妈回到屋子里,筋疲力尽地倒在长沙发上。记得我问她,为什么不等油漆干透就往上面铺垫子。她笑了笑说:“我是想给你爸爸一个惊喜啊。”

讲到清理、打扫房屋,妈妈简直可以说害上了洁癖。在打发罗恩纳德、斯坦和我吃过早饭后,她就开始一系列的工作,清除灰尘、消毒,一遍又一遍擦洗,用吸尘器把屋子吸个遍。整幢房子没有一间屋子不拾掇得干干净净的。我们年纪稍长,她就叫我们个个参加保持房间整洁的工作。她在院子里精心修理了一个小花园,叫住在这一区的居民人人羡慕。她把一切都修整得那么美,真有点石成金的本领。母亲做什么事都精益求精,她也经常教导我们,不论干什么事都要尽最大的努力。

妈妈是个有真正才能的厨师。在为家务付出的各种劳动中,我认为她最喜欢做的是烹调花样翻新、有独特风味的菜肴。遇到父亲在家里吃饭的日子,她更要显示自己做饭的本领。在这样的日子里,她总要花费大半天时间做出一样神奇食物。有的时候父亲因为工作不在家,妈妈就带我们去市内游逛,这叫我们兴奋不已。有一天,她带我们去逛旧金山的唐人街。她开着车带我们去那一地区驶了一圈,一边开车一边给我们讲中国人的文化和历史。后来我们回到家里,她给我们放了